2021年三江侗族自治县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结果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1年扶贫发展项目 |
| 预算金额 | 1341万元 |
| 项目实施单位 | 三江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
| 评价得分 | 得分：94分 评价等级：优 |
| 评价结论 | **投入指标**完成绩效目标较好，项目资金是经过三江人大通过、三江财政批复的年初预算项目，项目实施有依据，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过程指标，**项目实施内容具体明确，资金到位，支出进度较好，资金支付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管理制度有待完善，项目实施存在不符合相关管理制度的地方；**产出指标，**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均达到绩效目标；**效果指标，**达到预期的社会效果。经过评价工作组综合评价，三江县扶贫发展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94分，评价等级为优。 |
| 主要绩效 | **1．项目绩效。**完成项目设计费支付128个，项目监理费支付128个，项目工程款配套32个。**2.资金使用。**预算安排资金1341万元，其中，乡村振兴局可以使用资金1030.95万元，到位资金1030.9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使用资金1030.95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 |
| 经验及做法 | **1.资金有保障。**为了更好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及后期结算工作，乡村振兴局每年通过编制部门预算，配备基础设施前期工作经费，从资金上保障各个项目顺利开展相应工作。2.按照2021年发展项目实施的设计数、监理数以及上级中草药产业扶贫化扶贫试点等项目缺口配套资金按照工作进度分批次拨付至各个设计、监理及施工方单位。资金支出进度完成较好。 |
| 主要问题 | **1.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乡村振兴局制定有《三江县扶贫办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缺少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制度不健全。现有的《三江县扶贫办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有照抄别单位制度的嫌疑，制度中出现“为推动柳州市科技局（以下简称：本单位）加强内部控制，”等内容，未能结合本单位实际工作特点，制定可操作的各项项目管理制度。**2.制度执行有效性不够。**经核查，三江县扶贫发展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不吻合的地方。支付2020年扶贫专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监理费。通过乡村振兴局领导班子会议讨论的方式确定服务方。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项目名称为：三江县2020年扶贫专项资金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境内。工程规模：三江县扶贫办2020年内的基础设施项目。协议书内的签约酬金为“监理费以采购人委托的具体监理项目建安投资额为计算基数，按下表所列方式进行计算，。服务内容为：“三江侗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20年工程监理”，监理服务费计算依据：监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报价优惠率），中标监理费费率2.2%”。存在问题，一是中标监理费费率2.2%的依据或者合理性？监理收费标准按工程造价的比例计取，协议书内没有测算的建安投资额（即工程造价）就无法确定计取比例。二是协议书没有具体的监理费合同金额。工程规模为三江县扶贫办2020年内的基础设施项目，2020年内三江县所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建安投资额预计为多少，以此为计算基数，监理费是否已达到政府采购招投标要求，且大部分的监理合同都是这样签约。缺少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合同规范性不够，且有规避政府采购管理的嫌疑。大额资金支出缺少局领导班子会议讨论纪要。支付2020年基础设施项目设计费。合同价149.48万元，本次累计支付149.47万元。按照合同约定，设计成果交付后支付70%，工程项目竣工后支付20%，项目审计结算后支付10%，未提供项目审计结算报告就100%支付合同款，违反合同规定履约。抽查2021年11月30日，记账凭证0133#，同样存在违反合同约定，在未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图通过证明材料的情况下支付合同款的80%。上述两笔支出均缺少乡村振兴局领导班子会议讨论纪要。乡村振兴局基本上是采取分散采购--定点采购方式选择勘察设计单位、施工方、监理单位，通过局领导班子会议纪要方式确定第三方服务单位，但是缺少定点采购过程材料，比如，发出邀请通知、接受邀请单位名单材料、成立相关工作小组、评分或者摇号方式材料、提交领导班子讨论议案材料等，“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执行不到位。**3.会计核算规范性不够。**三江县乡村振兴局能够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对项目资金进行预算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核算，按资金来源分类核算，但是未按项目分类核算；部分记账凭证编制格式不规范，缺少借贷方，附件单据数未标注，发票无经办人、证明人签字。不符合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 |
| 整改建议 | **1.规范、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要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在机构改革后职能变化、业务特点对原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完善，制定具体、明确、可操作性的内控制度，并按照内部重大决策程序发布实施；对于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需要局领导班子会议讨论的事项，有关部门向办公会提出“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建议应提交书面材料，主要内容包括：“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建议拟解决的问题、建议理由的说明、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解决问题的方案、可行性分析以及其他相关材料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方案须经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以保证决策过程的科学民主和结果的公正合理。**2.加强项目监督管理。**一方面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规定，按照规定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应当执行。另一方面，要完善内部采购管理制度，保证与现行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相符。对不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和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服务类、工程类采购，单位要明确规定具体的方法、实施部门、审批权限和操作流程。要完善提交领导班子会议讨论的事项的议案材料完整性，过程留痕，比如，采取分散采购--定点采购过程材料，包括发出邀请的通知、接受邀请单位名单及相关材料、成立相关工作小组、评分或者摇号方式材料，保证“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落实、执行到位，真正做到公平、公正。同时加强合同管理，加大合同合规性审查的力度，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3.规范**会计核算。**应当按项目分类核算，及时准确反映项目资金使用、结余情况；严格按照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正确编制会计分录、填制记账凭证、登记入账，包括标注所附原始凭证张数等。 |
| 评价机构 | 　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 9月 30日 |